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8人，实际参加人数为8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裁郭开铸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潘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职期限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。

二、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》）；

三、4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《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》

董事郭开铸、魏毅、饶勇、陈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四、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上述第二、三项议案将提交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14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潘英，男，1974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5年至今在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，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，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处处长。现任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潘英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